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寶水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　律師
　　張仁興　律師
　　鍾郡　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葉智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炎琪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曲佳雲（理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109年度訴字第1026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當事人欄參加人之代表人：「廖以勤」，應更正為「曲佳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